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本商品於2010/4/6起修訂商品名稱，修訂前之商品名稱為：「全球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96)」)

商品代號：XHR

對照表說明：

- 1.本對照表僅摘錄本商品參照修正後之示範條款所作條款內容修正部分。
- 2.左欄內容為修正前本商品之契約條款內容；右欄內容為修正後本商品之契約條款內容。
- 3.本修正後內容適用於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含商品名稱更修前)所有備查文號之版本。

(修正前之契約條款)	(修正後之契約條款)
<p>第十一條【住院次數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第十一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p>